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中规定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届满（详情可参阅 201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议同时失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议同时失效。

5.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等。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

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 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2. 监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方案。

3.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9日